

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，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09.20. 工程企字第107002825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20日

主旨：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，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 8月31日「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 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、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，制修訂 CNS 10894「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」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（如附表）供各界參採（檢索網址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），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，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），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。
- 三、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，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），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符合規定，經濟部93年 3月 1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號函已有說明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四、工程會訂定之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8條履約管理載明「各項設施或設備，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、履約或檢驗者，廠商應依規定辦理。」併請查察。